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469限速吃到飽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499	
月租費	元	46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租費減收30元。(原資費499元)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最高21Mbps速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無限瀏覽。(原資費內含500MB)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
	網內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5分鐘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25
	市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1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
	簡訊	網內 (元/則)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
		網外 (元/則)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
	數據傳輸	無限上網速率	21Mbps
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	-	
有限上網速率		-	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無限	
超量後速率	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-	
	加購費率(計時)	-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月租費減收優惠：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7/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4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
備註		1. 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(依未滿合約期間按日遞減計算)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2. 本方案加贈之「最高21Mbps速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3. 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5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/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(2)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6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7.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8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